

《法律从业人员人工智能使用与培训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及相关工作安排开展制定，项目名称为“法律从业人员人工智能使用与培训规范”。

（二）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新橙科技有限公司、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萌、吴丽影、XXX。

（三）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和相关智能工具进入法律检索、案例分析、合同处理、法律文书起草、尽职调查、合规管理和法律咨询等工作环节，法律从业人员使用人工智能的方式已直接影响法律服务质量、客户信息安全和执业风险控制。人工智能工具能够提高信息处理和辅助分析效率，但也可能产生虚假或不准确内容，引发法源引用错误、事实遗漏、保密信息泄露、个人信息不当处理、知识产权争议、不当依赖和责任边界不清等风险。

目前，法律行业不同机构和不同岗位在人工智能工具选用、输入信息处理、输出复核、成果交付、使用留痕和风险处置方面的做法不一，现有通用人工智能规范也难以充分体现法律职业对保密义务、独立判断、勤勉尽责、客户权益保护和法律依据核验的特殊要求。因此，有必要制定面向法律从业人员的人工智能使用与培训团体标准。

本标准旨在明确法律从业人员在人工智能使用过程中的基本行为要求，建立与岗位职责和使用风险相适应的培训框架，为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部门、公证机构、仲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工具管理、人员培训、内部监督和风险处置提供参考，推动人工智能在法律领域安全、合规、审慎和有效应用。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本团体标准立项评估会，确定了标准框架结构，收集了与会各单位对标准草案（初稿）的修改意见，明确了工作分工及会后安排。

2026年8月24日，本团体标准由中国互联网协会正式立项，立项名称为：《法律从业人员人工智能使用与培训规范》。

2026年8月30日，召开了本团体标准第一次讨论会，与会专家及代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章节结构、关键指标等进行了深入讨论，编制组认真听取并记录了相关调整建议。

2026年9月至10月，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下的法律知识库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协调性。按照 GB/T 1.1—2020 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相关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职业规范及人工智能、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标准相协调。
2. 科学性。结合人工智能工具的技术特点、法律业务的专业属性以及法律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和风险承担特点，设置分层、分类和风险相适应的使用与培训要求。
3. 实用性。以法律从业人员实际使用过程为主线，提出工具选用、输入处理、输出复核、成果交付和风险处置等可执行要求，同时避免固化具体产品、技术路线、统一学时或单一考核方式。
4. 审慎性。将保密、数据安全、客户权益、独立判断和人工复核作为底线要求，对高风险法律业务提出更严格的使用和管理要求。

（二）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依据

一、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法律从业人员使用人工智能的活动及相关培训，也适用于相关组织开展人工智能使用管理和培训。范围按照法律从业人员的实际使用行为确定，不延伸至人工智能模型开发、训练或产品认证等技术领域。

二、基本原则。本标准规定合法合规、人类主导、审慎尽责、保密和最小必要、客户权益保护、公平和无歧视、责任不转移及过程可追溯等原则，为具体操作要求提供稳定、统一的基础。

三、使用要求。围绕工具选用与使用准备、输入信息处理、法律业务场景中的使用、输出复核与成果交付、职业伦理与禁止行为、使用记录、责任和异常处置等环节提出要求，重点控制法源错误、虚假内容、信息泄露、不当依赖和未经复核交付等风险。

四、风险事件处置。补充错误输出、信息安全异常、客户权益受损和其他人工智能使用风险事件的停止或限制、报告、证据保全、调查评估、纠正补救、通知报告和复盘改进要求，形成风险处置闭环。

五、分对象培训。本标准将培训内容区分为法律从业人员培训和机构管理、培训实施人员培训，分别覆盖个人规范使用、风险识别、人工复核、工具操作，以及机构准入、权限管理、监督检查、事件处置、培训组织和持续更新等内容，并设置基础级、应用级、管理级和专家级培训层级。

六、监督与持续改进。规定使用情况检查、问题纠正、培训效果跟踪和内容持续更新要求，促进相关组织根据人工智能工具、法律法规、职业规范和业务实践变化及时调整管理和培训安排。

三、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目前，国内外已形成与人工智能治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职业伦理和专业服务质量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实践，但针对法律从业人员人工智能使用行为和分层培训的统一标准仍较少。现有通用人工智能治理要求能够提供安全、透明、责任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基础参考，但不能完全覆盖法律业务中的法源核验、专业独立判断、客户保密和成果交付要求。本标准结合我国法律职业实践和人工智能应用特点，形成面向法律从业人员的使用与培训要求。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并与下列标准保持协调：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3527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41867—2022《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GB/T 45574《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职业规范及监管文件按照现行有效版本执行。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保密、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及法律职业规范等相关要求协调一致。本标准不替代法律从业人员依法承担的专业责任、保密义务和客户权益保护义务，也不降低相关主体应满足的法定要求。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阶段未形成需要提交专门协调程序处理的重大分歧意见。专家意见已逐项研究并形成处理说明；对系列标准共同立项、术语引用范围等需与其他项目或归口单位协调的事项，在本文件中采取部分采纳并说明后续处理安排。

六、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废止现行有关标准。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法律从业人员人工智能使用与培训规范》团体标准编制组

2026 年 9 月